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芳

代 理 人 第一商業銀行草屯分行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林

聲請人因支票遺失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：111年度司催字第21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仲仁	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路竹分行	000000000	109,801元	111年6月28日	0000000

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

01 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
02 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 元。

04 (註一)

05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 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 年 1 月 31 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
07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 4 月 30 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 5
08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 7 月 31 日前(宜提前
09 數日申請，以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)向法
10 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1 (註二)

12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3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